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浦宝英和徐清两位非执行董事、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浦宝英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徐清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陈传明书面委托杨雄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1、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；

2、同意公司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7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（H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陈传明、刘红忠、李志明、杨雄胜、刘艳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还审查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2 日